臺中市居家在宅托育服務契約

113年9月24日制定

契 約 內 容	說 明
立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	1、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
(以下簡稱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料之核定。 2、 委託人如未成年且未結婚, 應得其法定
以下簡稱收托兒童)共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2、 安配人如不成千旦不福娟,愿侍兵伍足 代理人之同意, 契約方生效。
	3、 收托兒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齡
	等,可依實際人數增加空格。
一、托育期間	一、托育期間,雙方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權
(一)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收托, 自收 托日起1個月內為適應期, 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	利義務, 宜明白約定。 二、收托方式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
行 1 起 1 個 月 內 為	一、収化刀式削鐵· 居家式代育服務促供有登 記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內容。
(二)收托方式及時間	三、收托時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
一半日托育:每週一至週一,時間:一時一分至	數之基礎,亦應載明。
	四、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建議 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
内)	五、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非全民
■全日托育:每週至週,時間:時分至	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當日是否給
	假, 托育人員與委託人可自行約定。
間	
──延長托育:每週 <u></u> 至週 <u></u> ,時間:時分至	
時分里好過	
(三)委託人要求托育人員之服務:	
不包含國定假日。	
	一、明列詳細托育服務地址。
(一)地址:	二、接送方式,關係兒童之人身安全,必須約
(二)接送收托兒童時由負責, 與兒童之關係	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
。 (三)非由指定負責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責任。	明。 三、不可由12歲以下或不適當之人接送收托
(-) $(-)$	二、不可由12威丝(或不過留之八族总权化 兒童。
	四、為顧及兒童人身安全, 若更改接送幼兒
	者, 須事先通知托育人員, 並出示身分證
三、委託内容	明文件。 1、此委託內容乃節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
托育人員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職責,並提供以下服務,以	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居家式托
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育人員應提供之服務內容。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	2、 如有其他委託內容, 如孩子的定期預防 注射由誰負責、要求托育人員每週幾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	議後,依實際需求增加或修改,載明於契
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約。
(三)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3、 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應進行相關紀 錄之撰寫, 並留有書面紀錄(例如寶寶日
(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誌或托育日誌), 紀錄內容包括: 兒童飲
` ´	食、出缺席、生活作息、教保活動、緊急
(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事件及其他特殊事件等。
(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托育服務費用 (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費)每月新臺幣元整。委託人	1、 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繳費時間等,以確定雙方權利義務,避免無謂糾
(一) 於每月 日以前,以 現金 轉帳 支票支付當月	同寺,以唯足受力惟利義務,避兇無謂料 紛。

託人

- (二)延托費:委託人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內提早送達或逾時接離收托兒童時,每小時應支付托育人員___元。但提早或逾時__分鐘以上,未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逾30分鐘,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一個月逾時超過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小時者,托育人員與委託人應重新議定托育時間及費用,或得終止契約。
- (三)臨托費:委託人臨時要求於原簽定契約時間外增加之 托育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以每口小時或口日_____元計;

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每□小時或□日__元計。

(四)幼兒滿___個月以上

副食品____元/月(每月_餐正餐、_餐點心)。 家長自備。

五、暫停托育服務

- (一)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無須退還
 -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日, 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 (二)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u></u>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 (三)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___日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日、____週時,亦同。
- (四)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 傳染病,<u>應即在家休息,並按請假天數比例核算退費金</u> 額。
- (五)傳染性疾病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
- (六)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若有婚喪假、特休等應保親雙方協議。

六、探視

- (一)委託人於受托期間探視收托兒童, 托育人員如無正當理由, 不得推托拒絕。
- (二)委託人欲探視收托兒童應避免造成收托兒童及托育人 員生活作息上的困擾。

七、緊急事故之處理

- (一)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時 ,托育人員應立即予以緊急救護、處理或送醫,並應立 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 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 1.____; 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 電話_
 - 2.____; 與收托兒童之關係__, 電話____。
- (二)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托育人員應先依收托兒童之最佳利益,作必要之處理,並繼續前項之緊急聯絡
- (三)收托兒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 有緊急送醫治療必要時,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事 故現場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至於其他有送醫治 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 (委託人指定之醫院,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如 委託人未指定、或委託人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 時,托育人員得送往其他醫院。

八、托育人員責任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 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方的生活作息導致糾紛的發生,故有必要就托育時間、接送方式、逾時加收費用問題等事項,詳加約定,以杜爭議。
- 3、計算逾時接送或托育時數短少之次數, 亦可約定以一定期間為計算範圍。
- 4、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 「托育人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 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2年托育人員 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 式分區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 5、托育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30日計算;收費證明不限形式。
- 一、任一方暫停托育服務都可能造成另一方 生活上的影響,且牽涉停托退費的計算, 常會是托育人員與家長糾紛的導因,因 此最好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暫停托育服務 的規則及退費計算方式。
- 二、為維繫雙方合作關係,建議委託人若要長 期暫停托育服務,最好能支付半薪,避免 造成雙方的不信任感。
- 三、暫停托育服務原因有許多,如兒童生病、 父母要帶兒童出國等,如遇特殊狀況可 屆時再協商暫停托育服務的退費方式。
- 四、兒童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兒童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應留家照顧,並退還相關費用。
- 一、委託人探視前可以電話告知托育人員。
- 二、原則上委託人應可隨時探視收托兒童, 但如探視之時間太長,次數太多或時間 不當,都可能對受托人造成不便,不應毫 無限制。
- 三、若有特殊或緊急事項,委託人欲增加探 視時間及次數,可與托育人員另行協商。
- 一、緊急聯絡人應確實填寫可聯絡到的人及 電話,除孩子的監護人外,應增列可聯 絡到的其他親人及電話,避免托育人員 聯絡不到兒童家人延誤處理。
- 二、兒童平日就診之醫院,保有完善病歷,家 長宜指定該院為緊急就醫醫院,對醫生 診治兒童及托育人員緊急處理程序均有 助益。
- 三、緊急聯絡人或指定之醫院,可視需要增加。
- 四、考量收托兒童緊急送醫時,須掌握送醫前 每一搶救時間,倘發生兒童父母指定之 醫院非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時,仍應 以119消防機關救護車送醫安排為考量 依據。

一、托育人員應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9條及第11條 所規定之事項。

-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 書面契約。
-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 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每2年所接受之在 職訓練,應包括8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五)每2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
- (六)收托兒童當日前, 投保責任保險。
- (七)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成員無下列情事之一:
 -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 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 不在此限。
 - 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3.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 所定行 為之一,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4.行為違法或不當, 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 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5.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兒童之虞, 經主管機 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或其共同居住之人有客觀事實 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 7.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
 - (1)第7款第5目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另經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2)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收托兒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托育人員負責。
- 8.托育人員應每日記錄兒童狀況,並提供書面紀錄予委託
- 9.當托育人員收托2人以上兒童時,如收托兒童感染法定傳染病,托育人員得視其他兒童權益,要求暫停收托。
- 10.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 二、托育人員於開始收托兒童前,立即投保之 責任保險指一般責任險之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 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 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 賠償之責。
- 三、考量兒童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為避免兒童間相互感染,若有感染法定傳染病托育人員得要求委託人自行留家照顧。

九、委託人責任

- (一)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以利托育人員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
- (二)委託人應將維護收托兒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 先告知托育人員,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 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兒童因而發生任何 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 (三)收托兒童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收托兒童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 托育人員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托育人員代理之, 但委託人應負擔托育人員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 托育期間收托兒童之兒童健康手冊應交付托育人員 以供使用。
- 一、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需要,家長應預先告 知托育人員,以免突發狀況托育人員措 手不及,傷害兒童,並避免糾紛的發生。
- 二、若有未列於本契約中的特殊疾病,可自行填寫於其他欄位中。
- 三、委託人與兒童之關係及權利,應予聲明。

- (四)委託人帶收托兒童求診治療後,應詳實告知托育人員 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托育人員代理時, 亦應告知委託人。
- (五)收托兒童若需使用藥物,家長須填寫餵藥委託單或於寶寶日誌上填寫餵藥用法,內容包含日期、幼兒姓名、藥物劑量(如藥粉1包,藥水5cc)、服藥時間(一般藥物與發燒藥物需隔多久)、家長簽名,同時附上醫囑用藥處方明細單(藥袋),托育人員需核對處方明細內容、就醫日期、用藥天數及次數、劑量再進行餵藥,托育人員用藥完畢須留有用藥紀錄(紀錄在寶寶日誌或App)。
- (六)委託人應每日詳閱托育人員提供之兒童生活紀錄並 予簽名,以了解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之狀況。
- (七)委託人應確保對收托兒童有親權或監護權,與收托兒 童之關係為_______,若與收托兒童的關係有改變 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 (八)委託人應妥善保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不外洩。
- (九)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尿布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 日用品(_________)。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 委託人與托育人員議定處理方式。
- (十)委託人倘需暫停托育服務,應事前告知托育人員。
- (十一)收托兒童感染法定傳染病時,委託人應暫時將兒童 停止送托。

十、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 (一)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之重 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
- (二)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得限期改善仍不 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 經托育人員登記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 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協調,仍 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
- (四)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部分,如數返還。
- (五)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托育人員 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
- (六)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 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 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 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 ,則不得要求退費。
- (七)托育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 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合作對象者,如發 生該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即終止準公共契約,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 之申請。
- (八)托育人員終止準公共契約日起3個月為轉介期,家長 (即委託人)仍可獲托育補助,以維家長權益,超過3個 月則不予補助;家長如持續送托請逕洽兒童戶籍所在 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十一、協調與管理

- (一)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委託人可委請托育人員登記服務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 理居中協調。
- (二)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 方得配合前往辦理。

有關退費金額,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辦理。

十二、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節慶獎金約定 (1) 年終獎金:為勉勵托育人員照顧之辛勞,委託人得於每年農曆春節前致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致贈原則為:服務滿1年者,支付1個月托育費;不足1年者,以實際收托月數依比例給予;不足1個月者不給予。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 二、初訴訟為10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50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 1、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可約定是否給予年終獎金或禮金。 2、節慶獎金係指托育契約期間遇到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可約定是否給予年前が定是否給予禮金或禮品。 二、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一四、兵他形足。	惠原則,且不得違反本約約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及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等規定。
十五、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二、簽約後,契約每1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 ,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簽約小叮嚀

- 1、 托育人員適用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的國定假日 (即放假日同公務人員), 若遇5月1日(勞動節)…等勞工假是否給假, 應與家長雙方合意約定。
- 2、 所列收退費內容應符合「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定, 查詢網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412/post
- 3、 針對本契約內容, 建議托育人員應提供家長合理的審閱期, 另請家長確認該內容是經雙方 合意的, 再行簽約。

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請撥打「1950」即由專人服務 (家長可洽詢托育消費爭議)。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

收托兒童姓名:	乳名:]	血型:	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_ 生日:民國	年_	月	目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_手機: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監護人:	聯絡電話:		_手機:		
1.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托	育人員於照顧期間	『 盡最大照顧	之責, 請委	託人提供-	下列資料:
收托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					
(1)有無過敏體質:□無□有	,何種狀況:				
(2)過敏類別: 食物:	黨品: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			
(3)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	」無,	「喘」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
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	天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	炎 一唐氏	症 早產	圖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聽障[視障 二其他	:		
(4)照護應注意事項:					
(5)特殊飲食習慣: 無	有				
(6)曾接外科手術 無	有, 病名:	,照護須注意	意事項:		
(7)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	:				
2.收托兒童接種疫苗: 家長	:自行處理; 其他	<u>h</u> :			
3.收托兒童生病就醫: 聯絡	家長,由家長自行	万送醫			
緊	急時請先聯絡家長	長再由托育人員	員送醫		
二其	他				
4. 指定就醫之醫院:					
(1)	址:	電	話:		_
主治醫師:					
(2)	址:	電	話:		_
主治醫師:					
(3)	址:		話:		_
主治醫師:					

未指定就醫之醫院。

- 5.收托兒童若有疾病,應先告知,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概非托育 人員之責任。
- 6.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

家長簽名:

日期: 年月日

托育契約簽約注意事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托育期間方面

- 1. 國定假日、例假日、颱風假是否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或臺中市政府宣布休假而停止收托, 得由立約雙方協議之。
 - 2.國定假日、例假日、颱風假是否收取托育費用,得由立約雙方協議之。

2、 委託內容方面

托育人員原則提供托育契約訂定之照顧服務,委託人如有其他特殊委託需求(如:固定陪同就醫... 等),立約雙方應簽訂委託同意書或將特殊委託事項增訂於托育契約中。

3、 委託之報酬方面

- 1.是否給予托育人員三節、年終之禮金或禮品,得由立約雙方協議之。
 - 2.受托兒之奶粉、尿布、所需消耗性日用品等由委託人提供。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給予托育人員費用代行購買,其代行購買所需費用由立約雙方協議之。
 - 3.相關涉及費用之事項,請立約雙方應明定於契約中,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4、 委託人責任

- 1. 受托兒如有用藥需求, 委託人須填寫「餵藥委託書」(向各區托育服務中心索取)並確實告知托育人員相關餵藥須知。
- 2.委託人應確保對受托兒有親權或監護權,若與受托兒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托育人員。
- 5、 立約雙方針對本局所提供之托育契約範本內容如有異議,經雙方同意後,得依實際托育需求修 改該契約範本內容。

※本注意事項係針對簽訂托育契約時常見問題之彙整,如立約雙方確有上述需求應另協議具體內容,並加註於托育契約中,以保障雙方權益。

家長:	(簽名或蓋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托育人員: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F

家長小叮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了建立優質、專業的家庭托育服務模式,以滿足眾多家長托兒之需求,特委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藉由輔導托育人員發揮專業知能,協助家長選擇適任之合格優質托育人員,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同時發送貼心小叮嚀提醒各位家長,共同打造幼兒之托育安全環境。

- 1. 睡姿的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指出,應排除任何可能引起嬰兒呼吸道窒息的因素,而 趴睡容易造成窒息,故建議寶寶睡姿應該仰睡,甚至側睡容易翻身成趴睡,亦不建議。另美國兒科學會及 臺灣兒科學會相關研究皆指出造成嬰兒猝死的高危險因素之一是趴睡,因此建議嬰兒每次睡眠都應該仰 睡,側睡並不安全。
- 2. 慎選托育型態:基本上不鼓勵父母採用24小時全日托育的方式,因為在長時間未與幼兒親密接觸的情況下,容易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已選擇全日托育型態之家長,則請多了解保母托帶孩子的適應狀況,並於工作之餘保有與幼兒相處的時光,維持保親關係。
- 3. 收托結束時確認嬰幼兒:建議父母於每次收托結束時詳細確認嬰幼兒之身心情形,並可觀察托育人員實際托育孩子的狀況(包括與收托孩子的互動、對孩子情緒的處理…等),以及托育人員與嬰幼兒的互動狀況是否良好。
- 4. 小心腸病毒:臺灣因為地處亞熱帶,氣候濕熱,適合腸病毒生存與繁殖,所以全年都有腸病毒病人。若嬰幼兒經醫師診斷感染腸病毒時,需特別注意觀察是否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並迅速送往大醫院就醫,避免病情惡化。若想知道更多相關資訊,可逕洽當地衛生局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 (http://www.cdc.gov.tw),或多利用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專線:1922
- 5. 申訴專線:如遇有托育費用、托育品質等托育相關事項欲申訴及建議,可逕洽本局反應。申訴專線:1999(市民專線)或請洽詢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家長: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在	В	н
豕 朿∶	(双句以益早)	口州: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1、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推動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個人及同住家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全國保母登記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社區保母系統相關人事資料、保母編號、技術證號、在職訓練、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局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
 - (3)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局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 、 台端就本局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2、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等單位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3、 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臺中市政	好 社會局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屬居托中心:臺中市第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